

## 20141203 黃國昌老師 in 中女綠苑講座

除此之外，這所學校對我沒有其他任何的意義，我是抱持這樣的心情踏入建中的校園，那當然各位會覺得說，有這樣的想法的人大概很可怕，應該是一個眼中充滿了現實利益主義的觀點，可能一天到晚把自己關在教室、圖書館或者是家裡的書房念死書的一個學生，從某個程度上面來講，高一以前的我的確是這個樣子，沒有錯，那我相信對各位來講，能夠到台中女中來念高中，在我們目前還是以考試成績當作基本的競爭邏輯的這個社會跟教育體系當中，各位一定是所謂會念書的學生，這不需要說明，你如果不會念書，所謂的不會念書的話你今天應該不會坐在這裡。

但是我的高一對我來講造成非常大的衝擊是，我高一那年的時候就參加，被抓去參加了一個比賽，是建國中學的辯論社他們辦的辯論比賽，那那個時候我之所以會想去參加那個辯論比賽，其實只有一個目的，那個目的就是矯正我自己的口吃，我從小到大口吃非常的嚴重，那一句話常常講不完整，那我想利用那個機會去練習，所以我去參加了那個辯論比賽，但是那個辯論比賽，去參加辯論比賽的決定對我最大的影響並不是我把我的口吃給治好，因為到今天為止我還是有口吃，但是對我最大的影響是，它大概改變了我接下來20幾年生活的選擇。

那場辯論比賽它的主題是：「我國的國會應不應該全面改選」在我15歲、16歲的那一年，那那個時候的時空背景是，臺灣還在所謂的戒嚴時期或是動員戡亂的時期，在國會裡面的立法委員他們事實上都不是由臺灣這邊的人民所選出來的，當然那個時候有一些增額立委的補選，所謂增額就是增加名額立法委員的選舉，但是絕大多數的主體全部都是從現在所謂的中國大陸或者是比較精準而正確的描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民政府跑來臺灣以前，從那邊選舉出來的人，從今天各位所受的教育跟智識程度的水準，我相信你們會覺得非常的驚訝，說建中怎麼會是一個好的學校，看他們學校辦辯論比賽的時候，選了一個這麼蠢的問題，我國國會要不要全面改選這件事情有何辯的價值？不需要辯論，當然應該全面改選。

問題是，當你在想這件事情的時候，你是站在2014年的今天去看那個時候在1987年的時候的臺灣，但是在那個時候，這件事情對我來講是，這個題目其實不太好辯，所以我必須要開始蒐集一些資料，跑到重慶南路上面，對不起，我描述一下，那個天龍國人的心態，重慶南路是台北市一條很有名的書街，我不曉得台中要由哪一條路來比擬，但是那條路上面就全部都是書店，跑到重慶南路上

面去找很多書，結果找來，把這些書的內容看完了以後，會發現說，欸，很奇怪，為什麼我所找到書的資料全部都是反方觀點，就是不應該全面改選，就是有中國來的代表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要維持我們法律上面的正統性，就是法統性，我們代表的是中國，那既然代表的是中國啊，這麼高的國會殿堂裡面，怎麼可以沒有在中國大陸那邊人民的代表，雖然那邊人民的代表從在1948年，他們從大陸地區移到臺灣來以後，就再也沒有改選過，就再也沒有改選過。

那但是在那個機緣下面，我後來蒐集從所謂正統的，對不起，從一般的書店開放的架上所可以得到的資料，大概看到的全部都是反方的觀點，就不應該全面改選，那我必須要找到正方的觀點，那就開始去找到在一般的書店當中找不到的書，找不到的資料，那也就是那個時候所謂的黨外雜誌，那之所以會被稱為黨外雜誌是因為那些書那個時候都被禁，那之所以會被禁是因為我們國家那個時候有一部法律，叫作出版法，你要出版以前必須要事先審核，審核通過了以後，書才可以出版，那也就是說，對於書的內容可以進行事先的控制。

那各位在到目前為止所上的公民教育課程當中，我相信各位都可以瞭解說，你從今天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觀點來看，你會很清楚地知道說，如果言論自由它肩負著對於對代政府權力的行使、公眾監督這樣一個重要的功能的話，你怎麼可以允許政府去事前審查人民的言論？任何事前審查人民的言論的管理機制它本身都應該是違反憲法，那既然是違反憲法的，即使你訂在法律當中，你違反了憲法對於這個國家基本人權的保障所訂的法律它本身沒有效，法律違反憲法者無效，這個是最基本的，我們現在生長在現在的民主憲政國家當中，自己應該有的認識。

當我開始去找到那些黨外雜誌的時候，對我來講是，開了另外一扇窗，那扇窗是吸收到以前沒有吸收到的資訊，思考以前沒有思考過的問題，那老實說，那段時間對於我的人生，一個年紀輕輕，十五六歲的少年，少年太誇張，青年，算了，就姑且稱之為少年好了，對於一個十五六歲的高中男生來講，心裡面的感覺是，我整個世界全部都變了，我開始意識到，開始發現到說，我自己對於很多事情的認知，對於很多事情的想法，可能太偏狹了，有好多事情我還不知道，而且有好多事情課本裡面都沒有教。

我開始花了相當多的時間，我瘋狂的去閱讀那個時候所謂的禁書或者是黨外雜誌，看完了以後，下一個問題就變成了是，我接下來要怎麼辦？所以我很勇敢

的在高一下學期的時候，大家要選，我們那時候要分組，我相信你們現在還是這樣，那時候分成就是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你們現在基本上也是這樣，我那時候要填分組的時候，我填了第一類組，那時候包括學校的老師跟我家人全部都嚇壞了，他們說你怎麼會做這樣子的決定。

那當然我說學校的老師嚇壞了是因為，我從高一開始，我的物理就很強，真的很強(全場笑)，真的真的，我具體的例子說明，不要自吹自擂，我高一那年參加物理科的科展，在學校先打敗高二高三，拿到全校第一，再參加台北市的，擊敗所有全台北市的對手，再拿到第一，再參加全國的，擊敗所有的對手，我只拿到第二名(全場笑)，從缺，那年的高中科展全國科展物理科第一名從缺，我也不知道，你要去問那個評審教授，那個評審教授，那個時候去參加科展的時候，其實我已經下定決心了，所以最後在決選階段的interview的時候，是某兩三個台大物理系的教授問我說：你以後要幹嘛？跟他們說我以後要念法律(全場笑)，然後結果那兩三個物理系的教授的那個表情實在，我當場看到他那表情就很奇怪，他說你以後要念法律？我說對，我以後要念法律，那你來參加這個幹嘛？我參加那個是我的興趣。

但是不管怎麼樣，對於在家裡面所產生的風暴是非常大的，我爸媽說，我爸媽不是那種會管我功課管得很緊的人，因為我爸爸媽媽其實他們自己，他們對我非常非常好，雖然他們自己本身沒有什麼，受到什麼太高的教育，因為我爸爸他只有小學畢業，我媽媽國中多念了兩年也沒辦法念完，他們在做的事情就是很傳統的，大部分的臺灣人父母在做的事情，他們去做基層非常辛苦的勞動力的工作，像我媽嫁給我爸以後，她沒有過過好日子，一起種田，然後我爸去做礦工，她在家裡帶小孩，非常傳統的家庭，但是跟其他所有大部分臺灣的父母一樣的想法就是很簡單，就是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犧牲自己，用很多的時間，想辦法給小孩子一個好的教育環境，希望他們能夠讀很好的書，諸欸塞踏就管(台語)。

那即使是這樣子，對於他們來講震撼很大，他們說，不是要念醫科要當醫生，可以救人，我說不要，我要念法律，那站在那個時候臺灣社會的氛圍下面，念法律的人基本上都是叛亂份子，就念法律的人有幾個印象，第一個叛亂份子，容易去坐牢，然後那個時候出現在被高度管制的臺灣電子媒體當中，那時候只有三家電視台，叫作台視、中視跟華視，其他通通都沒有，然後每天在電視上面如果有放映什麼比較暴力，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大概就是你們現在看到的民進黨的所謂的四大天王，甚至是更老的人，就是他們那個時候在搞。

那當然所以這樣的答案對我父母來講，是非常的震撼，幾乎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接下來高一以後的日子就變得不太好過，就每天晚上回到家以後，我父母都要跟我講說，你要不要重新考慮，你要不要重新考慮，但是就開始踏上了念法律的這條路。

那當踏上念法律的這條路的時候，在高中的階段，在高中的階段，其實某個程度上就已經開始去學會挑戰學校各式各樣管理措施，去挑戰權威，當然挑戰權威最直接的對象常常容易是學校裡面的教官，但是我知道現在，今天的教官不太一樣，我知道今天的教官對於各位大概都是很關心你們，照顧你們，如果出了什麼事情的話，可以從旁提供協助，應該基本上是在扮演這樣子的角色，不過今天既然來到高中，我就不太想在高中談高中的校園是不是應該有教官的問題(全場笑)，我們先不要談這個問題，這不是今天要討論的主題。

那個時候在高中教育的時候，讓我覺得最痛恨的科目叫作三民主義，你們現在還有沒有在讀三民主義，沒有嘛，蛤？你們有沒有看過三民主義？也沒有，我鄭重，鄭重跟你推薦，想辦法去救出它，找以前三民主義的課本，真的，上下兩冊，上下兩冊，你不要笑，就是說，你可能會覺得說那個東西沒有什麼，但是你要說它沒有什麼的時候，你要先問你自己說，你有沒有資格說它沒有什麼，或者是，你知不知道它寫的那個東西哪裡有道理，哪裡沒有道理，那這個是當我們在討論說，當我們在說我們討論事情要就事論事的時候，你第一步你一定要自己先做的homework，先看過，先想過，再做出你自己的判斷。

那我為什麼會最痛恨這個科目，因為那個時候為了要考上法律系，每一科的成績都要很高，所以我不可能放棄掉三民主義，說我其他科太強了，然後三民主義考零分沒有關係，就是沒有那個餘裕去做這件事情，三民主義一定要考高分，三民主義考高分的訣竅是什麼？很簡單，三民主義上下兩冊把它背起來，真的把它背起來，那它出一個題目的時候，課本裡面永遠有標準答案，最高的分數就是跟課本裡面寫得exactly一模一樣的答案，那個就是會最高分的答案，閱卷的老師他不會去想說，欸，這個學生真的是天縱英才，他竟然在這個答案的回答當中，看出來了孫文先生那個時候沒有看出來的問題，去寫出了孫文先生沒有寫出來的論述，他看的不是這個，他看的是你有沒有把那個課本牢牢地背得熟熟的。

所以那個時候我每天早上，高三那一年，每天早上四點鐘，在建國中學的體

育館，因為我那時候住在體育館裡面，我偷偷地住在裡面(全場笑)，那個是另外一個很長的故事，就是我偷偷地住在體育館裡面，我每天早上清晨四點鐘，因為高中的那個體育館很大，然後上面有一個講台，講台後面一定會放一個人的照片，那個人的照片就是孫文，我每天早上起來四點，打開上面的燈，坐在孫文前面，背他寫的三民主義，真的，我高三那年每天早上四點鐘起來背，然後背到六點半，這個是我那個時候準備大學聯考的方式。

結果大學聯考考完了以後，這個科目沒有讓我自己失望，就時間沒有白費，所謂時間沒有白費，你達到的只有什麼，達到的只有很形式上面的目的，就是你拿到那個分數，進去那個學校，除此之外，對我來講，對我來講是，我並沒有真的去思考那本書所寫的東西，我為什麼沒有去思考那本書所寫的東西，因為這個教育體制不要求我去思考那本書寫的東西，這個教育體制評量的方式是要我把那本書寫的東西給記下來，你把一個東西背下來跟去想那本書裡面寫的東西，在大腦裡面是完全兩種不同的運作方式。

那當然那本書背完第一次了以後，我其實就把封面把它標題改了，叫作中華民國政治笑話，我真的改，改了以後，上課我也沒有在聽公民老師在講什麼，反正就是靜靜的在做其他的事情，到我大學以後，到了大學以後，我本來以為說，終於獲得解放，什麼叫終於獲得解放？就是到高中為止的教育，在我那個時候小小的心靈裡面想的是說，這些教育對於我來講其實都不太重要，都是工具，那個工具就是讓我去考大學聯考，對我未來所想要追求的專業知識的接軌一點關係都沒有，我那個時候的想法是這個樣子。

那當然我們比較細緻的去看，有些成立，有些不成立，但是重點是，當我到大學以後，我發現，我期待說我終於從那個監獄裡面逃出來，我講的監獄並不是有形的監獄，建中沒有把所有的學生鎖在裡面不讓人家出來，不要誤會，是那個無形的監獄，我終於從那個無形的監獄當中脫逃出來了，我終於來到大學，開始可以去追求真理，開始可以去學習專業知識，開始可以學習去思考。

結果沒有想到，我大一那年的時候，發現要選課的科目裡面，有一個科目叫作軍訓，還是必修課，我看了大學軍訓課的課本，必修課，我在想說，我每天早上起來四點，看著孫文背三民主義，不是要來大學學這個，我為什麼要學這個？結果我發現那是必修科目，如果沒有選的話，你沒辦法畢業，下一個問題就來了，下一個問題就來了，不好意思，對不起，後面的東西很多，但是不要誤會我來這

邊演講只有做投影片的封面(全場笑), 不要產生這個誤會, 但是真的要, 因為我剛來在車上, 我想了很久, 真的要開始講以前, 我必須要做一些鋪陳, 對不起, 前面的鋪陳太久, 如果鋪陳到時間結束就請你們原諒(全場笑), 沒有啦, 因為, 我不太想直接講什麼太陽花的運動或今年年底的選舉, 我相信過去的這幾個月, 你們不管在大眾媒體、在網路上, 接受到的資訊非常的多, 沒有必要再去炒以前炒過的冷飯。

坐在教室裡面, 期末考考及格就好了, 當我看到, 真的去上課的時候, 當我看到實際的景象是, 上下交相賊, 什麼叫上下交相賊? 站在上面授課的軍訓教官, 打開課本, 在念課本的內容, 坐在下面的學生根本沒有人聽他在講什麼, 大家在做自己的事情, 有人看書, 有人聊天, 有人吃東西, 有人睡覺, 當我在上課的時候, 看到那個場景的時候, 我真的嚇壞了, 我所謂我真的嚇壞了是說, 這真的是大學的殿堂, 這真的是臺灣大學嗎? 我辛苦了那麼久, 從無形的監獄裡面逃出來, 難道是讓我進入另外一個監獄, 這一切都是騙局。

你從另外一個角度上面來講, 你會重新地去思考是說, 這個國家它為什麼會, 或者是這所大學, 它為什麼會容許這樣的事情在所謂神聖的學術殿堂上面發生, 是做政策決定的人, 所謂政策決定的人就是決定軍訓必須是大一大二男生必修科目, 護理是大一大二女生必修科目, 如果沒有選, 大學不准畢業, 做這個政策決定的人, 他不瞭解現實發生的狀況, 他根本沒有到大學的課堂上面看說, 實際上課是在怎麼上, 但我在講的內容並不是跟各位在描述說更早以前的事情, 什麼軍訓課在進行黨國思想的灌輸啊洗腦, 沒有這回事啦, 到那個時候, 你怎麼可能還去做什麼灌輸跟洗腦, 簡單地來講就是根本沒有理你在講什麼。

那第二個事情是, 他明明知道, 他還是決定繼續這樣做, 但是不管理理由是什麼, 它所造成實際的狀況是什麼, 它所造成實際的狀況是, 整個國家資源的錯置, 那不是只有在經濟, 就是說不是只有在預算上面錯置而已, 他是讓這群大學生在年輕, 在生命當中最寶貴、最精華的學習的時間莫名其妙地被浪費掉, 他們只是因為制度上面的規定, 把他們鎖在那個教室, 除此之外沒有任何的意義。

那第二個選擇, 剛我說的第一個選擇就是說, 啊算了, 這就是體制, 這就是現實, 我們摸一摸鼻子, 忍過去, 反正一個禮拜來這邊浪費兩個小時的時間, 撐過去兩年就沒有了。

另外一個問題是，另外一個選擇是，這件事情是不對的，這件事情必須要被修正，我們要改這件事情，那要改這件事情的時候，當我們去找教授，去找校長，去找學務長，以前叫作教務長，每一個都是在臺灣的學術界裡面赫赫有名的大學者大教授，跟他們說，這件事情不對，要改，通常有兩種反應，第一種反應是說，這件事情的確不對，但是我無能為力，這是教育部規定；那第二個反應是，你不要這樣子講，軍訓對於你們體魄的強健，國防意識的建立，還是有相當積極正面的效果，我並不反對說，你或許可以從裡面學到一些東西，我完全不反對，但是我反對的事情是，為什麼這些東西的學習變成是強制，特別是在大學當中。

那因此我們一群人選擇了站出來，要改變它，那個時候跟我在同班的很多其他法律系的學生，各位大概可以想像到，可以考進台大法律系的人未必很聰明，但是一定很會考試，他未必聰明，一定很會考試，因為他是這個篩選的系統，這套邏輯所生產出來的產品，你不會考試你現在不可能坐在這裡，除非你有什麼特殊的身分，當然我沒有在暗示任何人。

但是那個時候讓我驚訝的另外一個現象是什麼，讓我驚訝的另外一個現象是說，你如果問台大法律系每一個學生，你問10個有9個會跟你講，你為什麼要念法律？不會有一個人跟你說因為我以後要當總統，絕對不會得到這個答案，大部分的人會跟你講說，因為我要追求社會的公平正義，所以我要念法律，對不起，我先調查一下，以後想念法律系的請舉手，OK好，千萬不要因為我今天所講的話，對你們的決定有造成任何的影響，每一個人都要追求公平正義，那下一個問題是說，當你在這個校園的體制裡面，你看到不公平不正義，你的選擇是，我靜靜的把那個時間混完，完了以後我趕快跑去圖書館裡面，念書準備考律師，準備考法官，而不採取任何的行動，然後你告訴我說，你來念法律系是要追求公平正義。

那你會得到的另外一個答案是說，那我們現在反正也什麼事情都做不了，等我考到檢察官、法官、律師，等我拿到那些位置了以後，我再來進行改革，那這當然是另外一種想法，但是往往你會看到的現象是說，當他考上律師、法官跟檢察官的時候，他常常已經忘了他接下來應該要做什麼事情，或許也忘了他那個時候想要念法律系的初衷，或許對於他來講，沒有忘，但是有其他更重要的事情。

我們先把剛剛那幾個問題的可能的答案的假設都先放著，我們等到講近一點的事情的時候再來共同地探索我們剛剛對於那個問題的答案，所謂共同的探索是

說，有一群享受著國家最好的教育資源的台大法律系的學生，看到這樣的現象，他們的選擇是無動於衷，躲在圖書館裡面，準備，一樣，繼續背書，躲在圖書館裡面在背那些國家考試，法律人講國家考試就是在講律師司法官，那個時候錄取率真的很低，律師大概錄取率4%，司法官錄取率1%，就100個人上1個，錄取率非常低，大部分的人畢了業以後都要在補習班，大概再混過三到五年，才會陸陸續續考上。

但是我們決定採取行動，這件事情不對，這件事情要改，那當然跟這件事情不對，這件事情要改的也不是只有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是必修這樣這麼簡單的事情，那個時候在大學的校園裡面，學生被看成了是被管教的對象，是這個體系要去規訓的客體，所以這個體系它有那個權力跟你講說，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那學生沒有那個機會去跟他爭執說，不對，你講的是不對的，那我剛剛那樣講是用比較白話文的方法來形容，我講得比較具體一點是說，在這個國家當中，如果你享有任何的法律權利，有任何的意義的話，它的意義在於當你這個權利受到侵害的時候，你一定找得到救濟手段，譬如說，有人掌你一巴掌，他侵害了你的權利，你可以到法院跟他請求損害賠償，可以要求檢察官對他提起傷害罪的刑事責任訴追，你可以找得到救濟的管道。

如果說，你沒有辦法找到法律上面救濟的管道的話，而寫在說這是你的權利，那你大概可以很有信心的講一件事，這個權利是假的，沒有辦法被救濟，沒有被執行的權利是假的，只是寫在白紙上面的謊言而已。

但是對於大學生來講，我們的憲法保障各式各樣的基本人權，有自由權、有平等權，有各式各樣的權利，這些憲法所保障的權利在符合比例原則的情況之下，可以由立法者透過法律來加以限制，為了跟其他的權利取得平衡，但是有一件事情是絕對沒有錯的，就是當這些基本權利受到侵害的時候，你可以跟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在我們那個時候，如果我被學校退學的話，你可以說侵害到了我憲法保障受教育的權利，那你下一個問題會問說，那你到底是幹了什麼事情被退學，因為我坐在臺灣大學行政大樓的門口，舉著牌子說，我們應該要廢除軍訓課，我坐在那邊抗議，說我們要廢除軍訓課，結果校長說我有損校譽，破壞校風，行為敗壞，情節重大，你們看我剛講那每四個詞，你仔細地去想一想，全部都是是一個抽象的concept，全部都是是一個很抽象的概念，到底什麼是敗壞校風？然後什麼是情節重大？以後你們如果有興趣念法律會知道這叫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都是一個很抽象的詞彙。



好，那，你動用校規把我逐出台灣大學，我想不講你對或不對，有沒有道理，但是有一件事你最起碼要承認，就是我應該要有機會找中立的第三人來說你是錯的，應該要有這個機會，如果我沒有那個機會找中立的第三人來說你是錯的，那基本上你現在在扮演的就是上帝加國王的角色，你徹底地決定了我的命運，你說了就算，你沒有任何跟我爭執的管道，那你從憲法訴訟權保障的觀點來講，這件事情就不對，明明就是錯的，你如果，不管你指控我做了什麼事情，你把我逐出校園，我最起碼可以跟法院提起訴訟，我要求法官來判斷說，今天你所做的這個退學處分到底是合法還是不合法，我應該要有這個權利去做這件事情，但是在我們那個時候的大學校園，不要，你不准做這件事情，你沒有向法院尋求司法救濟的機會跟管道。

那這種理論它把學生，它把大學生看成了不是一個受憲法保障，享有憲法基本人權保護的一個主體，它把學生看成是一個受管教的客體，這樣子的權利竟然還有辦法發展理論，叫作特別權力關係，為什麼特別？因為你們很特別，那為什麼你們的憲法權利被剝奪？剛不就跟你講了，因為你很特別。這是我們那個時候面臨的狀況，我們那時候做了非常多的事情，包括在校園裡面辦公民投票，讓所有的學生表達意見，你認為軍訓護理課要繼續維持必修還是要改成選修，就光辦這個投票，學校就很緊張，說你怎麼可以辦這麼操縱民粹式的活動，你要煽動同學們的情緒，造成不理性的反應，大概用詞啊基本上都是這個樣子。

我們去立法院裡面要求修改大學法，去教育部抗議也聲請那個時候所謂的大法官解釋，在那個時候，大學四年的生涯當中，選擇透過實踐的方式，透過實踐的方式去認識法律，當我說選擇透過實踐的方式去認識法律的時候，我希望各位在腦袋裡面所浮現出來的不是說，有一群學生頭上擺著白布條，然後很悲壯的坐在立法院前面或教育部前面抗議的那種畫面，雖然那種畫面當然有出現，但是那是表面，那不是實質，實質是什麼，實質是當你的教科書上寫的，學生跟國家的關係跟學校的關係必須要從屬於特別權力關係，你有憲法被保障的權利，憲法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憲法保障人民的結社自由，憲法所保障的自由給的是國民，它有沒有限制那個國民的年紀？它有沒有限制那個國民的身分？說女的不能享有言論自由，18歲以下的沒有人身自由，再重新回去看看憲法，憲法從來就不是這樣寫的。

當你可以接觸到的教科書，你接觸到的教科書的內容是，一方面他告訴你說，

你也是這個國家的國民，你也受憲法的保護，另外一方面又說，因為你是學生，跟學校的關係是特別權力關係，所以學校要對你怎麼樣，我的意思就千萬不要誤會，絕對不是說學校對學生所做的任何處分全部都是錯的，絕對沒有這個意思，如果你今天違反了校規，做了什麼樣的事情，被學校處予記過，不管是小過大過，各式各樣的懲戒處分，讓你有表達意見的機會，讓你有陳述意見的機會，而不是他們關起門來開祕密會議，不讓你知道說他到底指控你做了什麼行為，不讓你有答辯的機會，只要不是這個樣子，他所做出來對你的懲戒處分有可能是，不要講有可能，基本上是為了你好，為了教育的目的所做的，當然沒有問題，問題是什麼，問題是，這樣的處分為什麼我不能跟法院尋求救濟，有可能做錯了。

當你要去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對於一個學生來講，面對的壓力是很大的，為什麼我說對一個學生來講面對的壓力是很大的，如果今天，不是如果，現實上學校所做的事情就是，今天要討論這件事情，坐在你對面的一排大學教授，都是大教授，甚至是有你法律系的老師，自己的老師，另外一邊坐的是你，我們開會來討論來辯論這樣的規定對還是不對，大部分的學生會很害怕，你要上場去做這件事情以前，你要想一想說，你要念多少書，你要做多少準備，你才能充滿信心毫不畏懼的坐在他對面跟他討論這件事情。

你要做到這個程度，對於我來講，那個就是對於一個法律人最好的訓練，你發現了一個問題，你去找資料，你去整理，開展自己的論述，最後找到你認為相信正確的答案，準備好了這個，去跟對方討論，我們國家希望栽培的法律人不正是應該是這個樣子嗎？還是我們國家希望栽培的法律人是，你就坐在圖書館裡面把教科書背熟，出去考試考高分，以後你就用你背的東西去決定人家的生死跟去決定別人財產的歸屬，當法官當檢察官權力是很大的。

宣告共同必修科目表違法，特別權力關係違憲，在大學裡面被堂堂的台大校長形容成是一批在作亂，愛鬧事的學生，他們所倡導的價值被我們的大法官白紙黑字宣布這是我們國家的憲法價值，那兩號解釋作出來的時候，我那個時候是真正的就開始把自己鎖在圖書館裡，因為要準備考律師司法官，我看了那兩個新聞的時候，心裡非常的激動，那個激動是感覺到說，好像終於被平反，好像真的終於被平反。

對於你們來講是，在我今天跟你們講這個背景故事的軸線上面，你們可以進一步去追問的問題是說，我剛剛跟你們講的解釋是釋字382號的解釋，382號的

解釋是除了一部分的問題啊是，學生遭受退學或類似於相同效果的處分的時候，可以跟法院尋求救濟，那如果只有記大過呢？沒有被退學呢？譬如說你要成立一個社團，學校覺得你這個社團的名字不好，要你改，你不肯改，學校就不讓你成立這個社團，然後你跟學校抗議，學校就記你大選，他都沒給你退學，在我剛剛講的那一連串的事件當中，你再去回想你在公民教育裡面所學到的憲法權利，說不對啊，第一個，會牽涉到我的結社自由，第二個，會牽涉到我的言論自由，你不讓我成立這個社團，我站出來抗議你說，你侵害到我的結社自由，結果還被你記過，你記過的意思就是你要打壓我，叫我把嘴巴閉上，你不准講話，那不對啊，這樣也侵害到我的言論自由，那我為什麼不能夠跟法律說，我為什麼沒有那個機會跟法院說，你做的事情是錯的，你剛剛那個作為已經侵害到了我的憲法權利。

我剛剛提的這個問題，在大學生的層次，後來大法官再做釋字684號，也解決了，如果是記過，牽涉到了基本權利的侵害，一樣可以跟法院尋求救濟，不需要什麼，不需要一定要退學才可以，那各位如果有時間，不是有時間啦，就是有機會或有興趣，我會強烈的鼓勵你們去看那個大法官釋字684號，可以看得懂，真的，他們沒有比你們聰明多少，真的去看，看完了解釋文再看解釋理由書，那個在現在網路那麼發達，你只要google一下，馬上就找得到。

看完了以後，你去想一個問題，那個問題就是說，欸那不對，那他好像講來講去只有講大學生，那高中生咧，如果我今天覺得說我為了要表現我自己的personality，我決定要去把我的頭髮染成全部都是紫紅色，然後染成紫紅色的到學校來上課，欸，你們現在可不可以染髮？

(同學：可以。)

可以厚，高雄有一個學生，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就是雄中，他染了一頭什麼顏色的我忘了，但是絕對是很勁爆，染完那頭金髮了以後，就被記大過，這個時候問題就來了，就是說，學校可能，我剛在講的那個過程當中，我從來沒有任何的意思去暗示說，學校任何的管教措施全部都是錯的或是沒有道理，你們千萬不要誤會，站在學校的立場，他可能有一些考慮，為了這個學生他的品格身心能夠健全的發展，所以我有必要透過校規來禁止學生把自己的頭髮變成一種特定的顏色，這個可能是學校會採的主張，那學生另外一方面會採的主張是說，你講的那個不會影響我身心正常的發展，我把我的頭髮染成紫紅色，我覺得這個紫紅色的

頭髮最能夠彰顯出我外表的特殊性、我的品格，那代表我有一顆正在燃燒的心(全場笑)，這個是我要，而我認為我憲法，憲法有給我這個權利可以做這件事。

那這兩邊的主張哪一邊是對的，牽涉到了基本權利的保護，當然應該要什麼，當然應該要讓主張權利被受侵害的人有向法院請求救濟的機會。

但是在釋字684當中還沒有處理這個問題，高中生會不會被保護？高中生會不會被保護？不知道，打一個大問號，那我會特別推薦是，各位去看684的時候，去看有一個大法官，叫作李震山老師，他寫的意見書，把他的意見書再看一次，在他的意見書裡面，他就對於他的同事把對象只寫在大學生而沒有包括所有的學生，批評他們太過駝鳥，批評他們為德不卒。

我剛剛所講的是，這個國家的體制它怎麼去栽培，怎麼去養成一個法律人，或者是說，怎麼樣去養成一個現代的公民，對於那些人他們未來在碰到具體的問題的時候所會採取的行動，造成了非常強烈的影響。

這個是2008年的時候，有一位中國的官員叫陳雲林先生，當然報章媒體上面有一些評論者可能標題下得比較尖酸刻薄，稱他為C咖，就ABC的C，C咖就是那個，嘖，就是不是太重要的官員，但是我們討論事情不需要用這麼尖酸刻薄的用語，就他就是一個中國來的官員，不管他是什麼咖，那個時候在臺灣是很多非常有錢，非常有權力的人，急著大家排隊，像朝貢般的心態，要跟他一起吃飯，跟他吃個飯是很重要的事情，可以見上他一面，跟他吃飯。

那當然你們有興趣可以自己再去慢慢探索說，那為什麼那些很有錢的大老闆或者是政治人物，譬如說像連戰先生，譬如說像吳伯雄先生，對不起，我再民意調查一下，因為他們有的時候...不知道誰是連戰的請舉手(全場笑)，不知道誰是吳伯雄的請舉手，ok好，不知道誰是郭台銘的請舉手，大家都認識，都要跟他去吃飯，見上一面。

但是有一些臺灣的民眾，他們可能對於他的來訪有各式各樣，大家有不一樣的看法，那有人認為說，擔心啊，我們國家的主權、人民的權益會被犧牲，會被他們躲在暗室當中的利益交換犧牲，所以站出來，到陳雲林在的飯店外面抗議，揮國旗，中華民國的國旗，結果這樣的行動換來的事情是在台北的街頭，警方的盾牌跟棍棒打得頭破血流，台北市大規模地封鎖道路，我那天在台北市的時候，

我以為這個國家宣布戒嚴了，大片的道路全部都是鐵絲拒馬蛇籠，全部封鎖。

那出現這樣子的狀況，出現這樣子的狀況是，那些人他們行使他們憲法保護他們的集會遊行的權利，揮國旗，抗議的標語，結果被打得頭破血流，面對這樣子的狀況，如果是你，你會有什麼樣的反應？

那第一個反應就是說啊，這些人啊，根本就是社會上面的魯蛇，沒事找事做，去讓人家打啾啾好啊而已(台語)，就是被打剛剛好而已；那第二種心態就是，政府真的太不應該了，但是我們其實也無能為力，以後幾款代誌阮卡賣氣差(台語)，不關我的事情，有多遠離多遠；第三種選擇啊，就是站出來跟這個國家集團性的暴力行為抗議，避免下次再出現這種狀況，該負責的人要負責任。

剛剛我講的那三種選項是，在這個社會當中，這三種選項裡面，每一個選項的比例，我相信啊，在一個社會當中一定，一定，會有人選一，有人選二，有人選三，但是我要說的是，這個社會裡面多少比例的人選一，多少比例的人選我，多少比例的人選三，會深深地影響一件事情，那件事情就是我們的社會是一個什麼樣的社會，我們的社會是一個什麼樣的社會，絕大多數的人如果都選一的話，我會想我們的社會應該類似像北韓的社會。

那第二個是，你也可以去思考說，你希望活在什麼樣的社會，我希望活在，我可以去行使這些權利，不用擔心被警察毆打的社會，但是我不想去幹這件事情，對我來講，最聰明的就是我不要出聲，自然會有勇敢的人往前衝，我只要當一個free-rider就好，這個社會上面其實有很多事情大部分的人都是free-rider，就不用覺得羞恥，有很多事情我也是free-rider，我沒有做什麼努力，我在享受別人努力給我的成果，但是在這個社會裡面，意義是什麼？意義是說，大家在自己不同的崗位上面，為了一些重要的事情，分進合擊的努力，這個社會會變得越來越好。

但是最讓我覺得非常憤怒的是，這件事情老實講我可以說讓我覺得非常的憤怒，所以後來我們去監察院陳情，我還記得很清楚，我大概下午三點的時候，接到一個電話說，我們應該要去監察院做這件事情的控訴，我說好，沒有問題，結果接到這個電話以後，我馬上就把車停在路邊，找了最近的一家咖啡廳，把電腦拿出來，開始打給監察院，控訴這個國家暴力行為的陳述狀，我寫了6個小時，坐下去就開始寫，寫了6個小時，晚上九點鐘把它寫完。

後來監察院對這整件事情只有糾正沒有彈劾，從上到下，沒有任何一個人為這整件事情負起任何政治責任或法律責任或行政責任，這些人的血全部都白流。

那我最生氣的另外一件事情是，我那個時候在看這整件事情的時候，我靜靜地在觀察是，全國上下，沒有任何一個檢察官站出來偵辦這件事情，檢察官他在一個社會裡面所應該扮演的角色是代表國家追訴犯罪行為，他的職權是可以主動發動，所以你在路上看到有人被殺、有人被砍、有人被性侵害、有人被搶奪、有人被恐嚇，這一些必須要去負刑事責任的人，追訴的工作都在檢察官手上。在台北市有一堆人他們的自由權被非法的剝奪，他們的身體健康權被非法的侵害，所涉及的犯罪行為，從妨礙自由到傷害罪非常的多，這個大規模的犯罪行為，整個國家的檢察體系沒有一個人站出來。

那你就會想說，老師你怎麼那麼笨，這件事情道理連我都知道，這是警察幹的，檢察官怎麼會站出來？下一個問題，如果施暴的對象是國家，檢察官也不會站出來，那下一個問題是，對於人民來講，我們要的一個社會是不是當國家施暴的時候，你期待這個國家有什麼檢察官，是順從於這個國家機器的檢察官，還是勇於站出來的檢察官，你希望這個社會有什麼樣的檢察官？

你如果問我的話，我希望這個社會會有願意站出來的檢察官，一個就好，哪怕是一個就好，全國上上下下沒有一個檢察官站出來，因為他們會擔心什麼，因為他們會擔心他們的官位，他們會擔心以後他們沒有辦法升遷，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那答案很清楚了，你當初念法律的目的絕對不是為了追求公平正義，你當初念法律的目的只是要當檢察官，當了檢察官以後，只要讓你可以繼續當檢察官，繼續升官，其他的事情沒那麼重要，更何況，老實講，當你當了檢察官以後，檢察官跟一般的公務人員有一點不太一樣，我們國家對於檢察官的保障是跟法官一樣的，那是終身職的，終身職，只要你不被彈劾，終身職，幹到你掛掉，對不起，我修正一下(全場笑)，可以做到你的法定退休年紀，就是65歲，你都已經有終身職了，你還在怕什麼？你說不行啊，如果我做了這個事情以後，我的長官會整我，我以後很難往上爬，我以後很難往上升遷，這是你應該在意的事嗎？

第二個例子，去年，這個好像都跟街頭抗議有關係，所以我們講一個比較，對於某些人來講比較溫和的案子，比較溫和的例子，這個其實也很溫和啦，這些人沒有在拿棍棒，沒有在丟汽油彈，真的去其他國家看示威抗議，你會知道那是

什麼場景。

去年夏天我們的國家，我們的立法院修正通過了一個法律案，那個法律案叫作《會計法》，有聽過嗎？我先問一下，聽過去年《會計法》修正這件事的請舉手，哇，這麼少人知道，OK，那再換另外一個，知道顏清標是誰的請舉手(編按：影片連接處闕漏，但按照經驗應該是問這個)，就是標哥他曾經是我們的立法委員，那他前面在台中是叱吒風雲的人物，當過台中縣議會的議長，然後現在是鎮瀾宮的董事長諸如此類的，就是在台中呼雲喚雨的人。

去年《會計法》修正他修什麼東西啊？他修的是，把所有的地方民意代表納稅人給他們的特別費除罪化，什麼叫除罪化？就是納稅人給民意代表特別費基本上是要讓他們拿這些特別費去用作公用，就是公共目的，為了執行公務的必要所使用，那但是呢，之前有很多，有一些啦，地方民意代表拿著那個公款的特別費跑去金錢豹，金錢豹是什麼地方知道嗎？我先講內容沒有違反台中女中的尺度，沒有，就跑去金錢豹喝花酒，結果檢察官抓到他們，法院也判刑確定，罪證確鑿，去入監。

那去年立法院修正《會計法》三讀通過的那個法律，它的實際的效果是什麼？它的實際的效果是，拿著公款去喝花酒，沒有罪，你要拿去幹嘛都可以，那標哥就可以出獄了，標哥就可以出獄。

透過這樣子的法律修正案，透過這樣的法律修正案，我大概可以很有信心的講一件事情，在臺灣社會裡面，不管你的政治立場是藍的還是綠的，不管你在兩岸問題上面，你是贊成獨立還是希望統一，只要對於公平正義的這個概念有任何一點點基本堅持的人都不會贊成這個法律修正案，下一個問題，為什麼這個法律修正案在立法院裡面通過？

那你們知道那個故事以後，比較實事求是的方法是，你再去追說，到底是怎麼通過這個法律修正案，你會發現原來是，四五個人關在一個小會議室裡，大家簽字畫押，說這個法律案就這樣修，沒有人知道，都沒有人知道，晚上11點多的時候，立法院的議事廳空無一人，所謂立法院議事廳就是太陽花學運被一堆學生佔領的那個地方，你們在電視上面我相信應該都有看到。

一個立法院的議事人員在上面念這個法律三讀修正通過，啪，就過了，下一

個問題來了，簽字的是在立法院裡面四大黨團的代表，國民黨、民進黨、台灣團結聯盟、親民黨，也沒別的黨，大家通通都簽了，你是一個公民，你怎麼辦？面對這些人，你怎麼辦？你就說啊下次不要投他，下次不要投他，如果你真的記得很清楚的話，或許是一個選項，但是你想說糟糕了，這是黨團協商的結論，四大黨通通都有份，那怎麼辦，我們下次選舉一次把四大黨全部換掉。即使啦這件事情你幹得到，下一個問題，之前做這種事情的人不用負責，現在正在坐牢的人馬上可以放出來，你可以接受這個結果嗎？你可以接受這個結果嗎？

那你不能接受這個結果，你要怎麼辦？當面對這樣的事情的時候，當面對這樣的事情的時候，這個社會的反應，我大概可以這樣講，大概就告訴了我們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社會以及這個社會的未來，還好還不錯，臺灣的公民社會跳出來抗議，大聲的抗議，要這些政客出來面對，出來負責，所有的輿論也加入圍剿，最後，在野黨黨主席蘇貞昌先生出來道歉，總統馬英九出來道歉，之前民間社會一直要求他提覆議案，要立法院重新表決，把那個案子給撤回去，江宜樺先生，本來嘴巴很硬，說這個修法沒有什麼錯，沒有必要覆議，出來道歉，台灣團結聯盟一個不分區的立法委員被開除，那當然你會說，當初去幹這些事情的立法委員除了嘴巴的道歉，除了那個台聯的以外，有哪一個立法委員負了什麼責任？沒有，沒有代表的是什麼，沒有代表的就是那個政黨的墮落，我講的不是只有中國國民黨，簽字的也不是只有國民黨，又不是國民黨強行表決通過，你們民主進步黨的代表也在上面簽字啊，民進黨為什麼沒有一個人出來給一個交代？為什麼沒有人負責？比一個小黨還不如，你們政黨不是很有理想嗎？你不要說你有理想，你連最低的標準都守不住。

對於你們來講，不好意思現在幾點？那我應該講到幾點，四點是不是，那我應該要留多少時間給他們問問題，20分鐘，等一下，我先民意調查一下，因為到時候留了時間給你們問問題，你們不問很尷尬，會想要有問題想問的請舉手，一位，兩位，舉高一點好不好，不要害羞，我不會對你怎麼樣，三位，那這樣差不多。

這個社會的反應，對於你們來講，老實說啊，滿重要的，為什麼說滿重要的是因為在你們人格形成最重要的這個歷程當中，這個社會的反應某個程度上面它告訴你什麼，它告訴你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之外，之外，它還告訴你更實際的事情，所謂更實際的事情是說，我接下來未來要選擇什麼樣子的道路，所謂我未來接下來要選擇什麼樣子的道路指的是說，我的最高戰略目標最好的策略就



是很清楚地看著這些人他們是怎麼爬上去，他們就是我榜樣，就按照既有的規則，按照既有的規則學會怎麼爬上去。

那做這些事情做得最淋漓盡致，做得最好的，對不起，讓我考慮一下，嘖，沒有沒有，因為你們是高中生，沒有輕視你們的意思啦，我相信你們心智都很成熟，但是對於你們來講可能會有一點太強烈，做這件事情做得最好的其實是我們的總統馬英九先生，我說他做得最好就是啊，他看清楚這個遊戲規則，一路往上爬，做這件事情做得最好，1991年到1992年的時候，那個時候有一個很重要的運動，是要爭取總統直選，那個時候我大一大二，我們也去支持那個運動，總統直選，終於有權力可以把自己的總統給選出來，這很重要，那個時候從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拿到博士學位的馬英九先生，回來很快已經在國民黨是做到副祕書長，相當高的位置，他反對，他反對給人民總統直選，結果後來他變成一個直選的總統(全場笑)，你真的仔細想一想，天下有比這個更絕的事情嗎？聰明得不得了。

1995年這位哈佛大學法律系的博士，他說，他當法務部長的時候，檢察官擁有羈押權是對的，那檢察官有羈押權，你們現在的公民教育應該有上到刑事訴訟那些基本概念，就是無罪推定原則有上過，你有犯罪嫌疑，我可以逮捕你，那接下來就看說，欸，在判決確定以前你都是一個沒有罪的人，但是我怕你做很可怕的事情，我怕你做很可怕的事情是說，我可能怕你逃跑，逃亡中國，那我可能怕你繼續地去做可怕的事情，譬如說你現在被逮捕的犯罪行為是在捷運上面拿機關槍掃射，然後你被逮捕以後，你就說千萬不要把我放開，我還要再繼續掃射，那當出現這個狀況的時候，在判決確定以前，有必要先剝奪你的人身自由，叫作羈押，那下一個問題，羈押這件事情是誰可以決定你有沒有剛剛我所講的那種狀況，說啊你可能有再犯之虞，你可能有逃亡之虞，誰有那個權力做決定，是負責起訴你的檢察官就可以做決定，還是法官做決定？當然是法官嘛，當然是法官，你如果讓檢察官做決定，那檢察官不就球員兼裁判，這個高中生都了解的憲政民主人權的基本道理，1995年的時候，這位哈佛法律系的帥哥，他說檢察官的羈押權是合憲。

(同學似乎講幾句話，聽不到)

欸，請你自己發揮研究的精神，跑到圖書館裡面去，1995年的報紙相信我，還沒有完全被銷毀，你們可以去看那個時候的報紙，每一份報紙都是馬英九先生的照片，然後他都有提出他的理由，那你再去看看他的理由。

我之所以講這件事情並不是說在消遣我們現任的總統，沒有，那是因為在1995年的時候，那一年我大學畢業，這件事情我從一開始就在關心，然後我兩個很好的朋友也實際地去參與了這個案子，聲請大法官解釋的行列，那那個時候他們其實比較體諒我，因為那個時候畢業那一年要緊鑼密鼓地準備要考律師跟法官，因為我決定對我們的校長展開一場最溫柔的復仇(全場笑)，我對我們校長展開最溫柔的復仇就是，他到處去說我是一個只會鬧，都不念書的小朋友，就是他們也叫我小朋友，只會鬧不念書的壞學生，這個是他對我的標籤，他把這個標籤烙印在我的身上，那我要洗刷這個標籤，對他所展現最溫柔的復仇，就是我畢業那年就考上法官跟律師，整個台大法律系應屆畢業那年考上法官跟律師的只有兩個人，另外一個是我同班同學，她很認真，一個女孩子，非常認真，年年都拿獎，像我這種壞學生是無法與之匹敵(全場笑)。

最可怕的事情是在什麼，最可怕的事情是在，一個人他所受的法學教育讓我有合理的確信他明明知道這件事情是錯的，他明明知道這件事情是錯的，他如果是從北韓拿法學博士回來那我沒有話講(全場笑)，對不起，對北韓沒有任何的那個，算了不要再解釋，越抹越黑(全場笑)，是他明明知道，但是他為了要抱住權力的大腿往上爬，他選擇為權力服務，這是最可怕的事情。

這樣的事情在今天的社會繼續上演當中，繼續上演當中，而這樣的人最後能夠爬到權力的高峰，他給後面的人所散發的訊息，從我的角度來看，對不起，當我說從我的角度來看，我是特別強調說，我接下來講的可能充滿了我自己主觀的偏見，就是要請你們聽這些話的時候，把這個納入考慮當中，從我的角度來講，是一件最最最可怕的事情，他所散發的強烈訊息就是告訴下一代的年輕人，以後就跟著我這樣子走就對，問題是，當臺灣社會的下一代的年輕人都跟著這樣子走的時候，這個社會大概就完了。

這個是我剛剛所講，很抽象地講說，你有兩個選擇啊，一個選擇就是，看清楚現在的遊戲規則，學會怎麼玩這個game，抱著權力的大腿，一步一步往上爬，這個是一條成功的路徑。

另外一條路徑是，對你們講這個太沉重了，不是啦，就還太早，對於我們這種年紀的人來講，就是可能已經不再年輕的人來講，對我們這種年紀的人來講，想的就很簡單，想的就是，我想要讓我的小孩子活在什麼樣的一個社會，我現在

就在我能力的範圍當中，盡可能的讓臺灣往那個社會方向前進。

那個時候在大學的時候，我們不希望我們接下來的學弟妹再繼續地在這個不合理的體制當中去從事上下交相賊這麼荒謬又可笑的行為，我們最具體的做法就是，把它改掉，把它改掉，把大學軍護課廢除在台大裡面必修，在我們那一任完成。

而我相信，而我相信是，我剛剛那樣講的就是，那個想法，就是你希望給你的下一代什麼樣的社會，從我們這一代在這個，從現在開始，在自己的能力範圍之內，就做一點事情，讓臺灣朝那個積極正面的方向前進的這件事情，我相信是絕大多數的臺灣人共同的想法，共同的想法，那當然有一部分的人他們真的覺得未來充滿了黑暗，他們選擇離開，我不會對於那種選擇離開的人，就是因為失望而選擇離開的人有任何的譴責，不會，你可以自由自在的去追尋你自己生命當中的夢想，他覺得這個社會他待不下去了，他要走，那就走吧，沒有任何人，沒有任何人有那個道德上面的權力去譴責他說，你這個人腳底抹油跑掉，沒有人有任何權力。

你大概唯一能夠譴責的就是，把臺灣搞爛，然後腳底抹油的那種人，不是因為失望而離開，而是因為你在臺灣做了一堆狗屁倒灶的事情以後，你才腳底抹油跑掉的，像在臺灣倒債的那些大商人，在臺灣是通緝犯，在中國是座上賓，你們有興趣一樣去google，那些人的名字全部都會跑出來，那些人你有那個權力去譴責他。

那當我們在說公民社會的覺醒，它的好處是什麼，它的好處是說，在最近這幾年，我們開始看到了說，越來越多的人去意識到說，集體共同的行動是可以創造改變的力量時候，在最近這幾年，透過一次又一次的行動，我們把本來感覺是不可能的事情變成可能的事情，去年夏天的時候，你如果問我說，有沒有信心，因為整個反黑箱服貿的運動是從去年夏天就開始，去年夏天的時候，你如果問我說，有沒有信心把黑箱服貿給擋下來，我誠實的答案是沒有，這件事情不會成功，不會成功你還去做，有的時候，你如果沒有那個決心去追求不可能的事情，常常有可能的事情都不會發生也做不到。在那個過程當中的努力，讓更多人去意識到它，即使最後失敗，我覺得都有幫助。

從現在這個時間去回顧到去年夏天所面臨的那個狀況，突然被宣布簽了一個

服貿協議的那個狀況比起來，一起開會討論這件事情該怎麼辦，在一個會議室當中，不超過10個人，到現在實際地把它擋下來，那當然對我來講，讓我學會這件事情的其實是另外一群年輕人，另外一群年輕人他們所參與的運動是，在2012年的時候的反媒體壟斷運動，我先問一下，有聽過反媒體壟斷運動的請舉手，哇！這麼多，那個時候，在2012年1月的時候，開始站出來做這件事情，到7月去NCC抗議的時候，一樣，加起來沒有超過10個人在做，那但是最後把它擋下來。

那或許各位會問說，那難道我們國家所面臨的問題一定要透過這樣子一次又一次的運動才能夠解決嗎？沒有更好的解決方式嗎？不是說沒有更好的解決方式啊，是有更有效率的解決方式，其中有一個部分，就非常重要的就是，你要去進行制度的改革，你要去進行體制的改革，譬如說，憑什麼那幾個人關在小會議室裡面，字簽一簽，可以去進行密室的談判，黑箱的交易？相同的問題，在服貿協議，在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的協議上面，我們的立法院沒有制定任何的法制程序，那為什麼不立法？如果我們的國會沒有辦法有效地監督行政權，導致在憲法裡面權力監督制衡的機制沒有辦法獲得貫徹，我們為什麼不強化國會的職權？這些都是透過體制的修正可以達到。

如果說都是可以透過體制的修正可以達到的，那下一個問題是說，那怎麼不去進行這些體制的修正？這個問題是什麼，這個問題是，你可以質問每一個立法委員，那我最真實的答案是什麼，我最真實的答案是因為人民不夠在意，所以他們也不夠在意，不是啦，我應該這樣講，因為人民不夠在意啊，所以他們什麼，他們根本就懶得理你，很現實的問題啊，在臺灣有多少人會去關心臺灣的憲政體制必須要改革？你說蛤？憲政體制改革，哩咧供蝦，嘎挖伍蝦米關嘿(台語)？那如果人民的反應跟感覺是這樣的話，那些政治人物當然什麼，不會有足夠的壓力去做這件事情，反而是他主動要去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你要想一想說，嗯...嘖，其中可能有什麼玄妙。

對於臺灣未來，剛剛跟各位講了很多，感覺我跳太快了是不是(全場笑)，沒有，我們時間快結束，現在剩幾分？對啊，對不起，我講最後一張照片就好，這是去年，前年，對不起，去年，就2012反媒體壟斷不是要訂反媒體壟斷專法嗎？然後我們把民間版的草案給寫出來了，然後NCC提他們的版本，這個是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我那天在審反媒體壟斷專法的時候，我整天坐鎮在後面，因為我要聽每一個立法委員到底是怎麼在討論這個法案。

結果我就看到很奇怪是，大家在討論的時候，這個立法委員問到一個問題，就大家在討論這個條文是不是贊成，他就會往回頭看，戴眼鏡的那個男的點頭，他就說沒有問題，那戴眼鏡的那個搖頭，然後他就說這條不行，保留，然後說那委員你的修正建議是什麼，修正文字是什麼，他就轉頭，那男的拿一張紙條，看著那個紙條就照紙條念，本席修正法條文字如下，就開始念，議事人員就照這張寫，這個人是誰？這個是媒體財團，在媒體財團裡面任職的法務人員，也就是他們的條文早就準備好，立法委員在立法的時候是聽他的指揮，當然不是他啦，他是什麼...沒有沒有，他是很重要的人嘿(全場笑)，但是他背後有更重要的人。這個是我們現在的國會。

在體制上面的改革，沒有，因為最近幾年發生的事情真的太多了，我不太想講最近幾年的時事，所以我今天選擇是希望講更久以前的事情，可能是跟我，我在跟你們年紀，當我很年輕的時候，我在跟你們年紀比較相近的時候，更久以前你們或許比較少機會聽到的事情，但是一次又一次發生的事情它，它所講的基本的故事是這個，我們的民主體制出現了問題，要改革，那接下來要推動的改革，有修憲，有程序，那也有修正法律的程序，那這些憲政制度的改革，因為它可能需要的知識就真的更多一點，就憲法知識需要知道得更多一點，包括了我們的憲法怎麼樣變成今天的憲法，那個可能是以後你們有機會才會學的，那個七次修憲高中公民教育有教嗎？

(同學：有啊。)

有喔，欸那還不錯，來來來，當場考試，考到就送禮物。我們的立委席次在113席以前是225席，在225席以前請問是幾席？後來增加成225席的原因是什麼？知道的請舉手，你七次修憲有教，這個就在七次修憲的內容，知道的請舉手，沒有教到這麼細，對不起(全場笑)。

當初修憲的理由是，為什麼從160爬到225的理由是因為當初我們把省虛級化，省虛級化就沒省議會，那沒省議會，你如果是省議員你最關心的是什麼？

(同學：我的工作咧？)

啊挖欸頭路咧(台語)，那所以你一定誓死什麼，誓死反對啊，不可以把省虛級化，那怎麼辦呢？那就收買他們，謀啊捏啦，立法委員今嗎160(台語)，我們

調到225，又多了65個名額出來，增加你們大家就業的機會(全場笑)，不要以為我在跟你開玩笑，你去查，當初在省虛級化以後，立法委員就真的從160調到225，多了65個席位就是在消化這些政客他們的政治前途。

(同學：!#&\*^@\$\*&(聽不到))

符合他們的利益為什麼不能修？所以我就跟你說，當人民沒有怒吼，他們主動要修的時候，你要好好想一想他們到底在幹嘛。

最近這幾年發生的事情，大概你可以說是都在改善整個公民社會的體質啊，那希望能夠，這個事情很重要，非常的重要，就是我們國家即使有全世界最漂亮，寫得最漂亮的憲法，寫在憲法條文當中，如果這個國家的國民沒有公民意識，沒有自己的權利意識，沒有任何的憲法意識的話，那個條文就是寫在紙上的條文，毫無意義，任何的制度都是人去運作，再好的制度都會有人違反它，當有人違反它的時候，公民會站出來讓這個人得到他應該得到的教訓，讓以後的人不會再犯相同的錯誤，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

那我們現在的狀況是說，公民社會的體質在過去這幾年以來，慢慢地改善，當然我沒有說到100分的程度啊，還遠得很啊，我們還有好長一段路要走，你們很重要，我希望當你們到我這個年紀的時候，臺灣就真的變得不一樣，臺灣就真的變得不一樣，那但是對於現在所有的人來講，包括你們，包括我，包括比我年紀更大的人，接下來的10年、20年，絕對不可能就靜靜地坐著，期待你們長大，社會就主動變得不一樣，不是這樣子在運轉，我們還有很多努力的事情該做，那其中一個非常重要近期的事情就是要推動體制的改革，包括了各個層面上面法律制度的改革跟憲政體制的改革。

我忘了，這一兩天為了特殊的目的，因為我平常不喜歡上政論節目，為了特殊的目的，要準備為下一個階段的改革做準備，所以我這兩天有跟其他共事的夥伴，包括飛帆還有為廷，有計劃性的這幾天晚上都有去上政論節目，重點不是這個，重點是，我為了在哪一個節目，有一個政客聽我講完說這個國家需要哪些改革的時候，他突然跟我說，啊你們不要講那麼講，你講那麼多講得好像總統都要給你做，那我聽了以後其實我非常憤怒，我告訴你為什麼憤怒是，我講的那些事情是過去這10年來，你們這些早就掌有權力的人早就該做的事情，那也不是新的要求，那個是你們舊的支票到現在還沒有兌現的支票，結果當人民告訴你們說，

你們有哪些事情該做，一條一條幫你們整理出來的時候，結果你們還嫌人民的要求太多。

這個是我們現在面對的情況，這樣子的政治人物出現的時候，我們的任務就是讓這樣的政治人物變得越來越少，那希望各位未來在自己人生道路的選擇上面，我不知道你們現在是在高一高二高三哪一個階段，或者是通通都有，那我會鼓勵各位的是說，或許跟今天的主題沒有完全直接的關係，但是對於各位來講，當你以後從這個地方離開，這是一個很棒的學校，我相信你們以後都可以找到理想的大學科系就讀，那踏入大學校園，踏入大學校園以前，在你們現在這個階段，真的想一件事情，認真的想，認真問自己是說，我到那個大學去以後，我希望得到什麼樣的生活，我要取得什麼東西。

那這件事情想清楚了以後，你進入大學以後，因為時間過得非常的快，時間過得非常快，從現在開始，從你們現在這個人生階段開始到你們大學畢業，都是你們人生的黃金時刻，不要浪費你們的時間，不要浪費你們自己的青春，那當我這樣講，你們千萬不要誤會說我在鼓勵你們說，你們應該一天到晚待在圖書館念書，或者是一天到晚應該坐在凱達格蘭大道上，都不是這個樣子，但是這段時間，你想要做什麼，要追求什麼，要獲得什麼，對於你自己接下來你的夢想、你的理想、你的人生目標的開展都會有很關鍵性的影響。OK，謝謝。

(掌聲)

(Q&A)

同學1：我想要問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想要追求是公平正義，但是如果說有些人他從立足點就跟你不一樣，比如說他就是想要一個安定的生活之類的，如果根本從立足點就不一樣的話，那你覺得我們是不是真的有那個權力去改變那些想要安定生活的人的做出一些改變？

在一個我們希望追求的民主社會當中，會希望說，讓有不同的偏好、不同的價值、不同的傾向的人都可以在這個社會當中去做自己想要做的事情，追尋自己人生的夢想，哪怕他的人生夢想是一天到晚待在家裡睡覺，我們都應該要尊重他。

下一個問題是說，當我們的目標設定是這個樣子的時候，在追求公平正義的過程當中，跟你剛剛所講的是，有一些人的生活他只是想要安定，彼此之間是沒有嚴重的衝突關係，現實上面，邏輯上面都不會有任何的衝突關係，譬如說你想要安定，我尊重你，但是你想要安定並不代表你有權力叫我閉嘴，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可以選擇想要過安定的生活，但是你沒有權力叫我閉嘴。

那我這樣講好了，講比較切身利益關係的事情，一個人退休以後，他繼續領國家的薪俸，先不要講是誰，就每個月繼續領錢的那種人，那個叫作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那所得替代率的這個數字的指標它在講的是說，你沒有工作你還有錢拿，這很棒，非常的好，非常的好，那你從一個國家要讓一個人老有所終的觀點，也很好，那但是那個錢總是要有一個來源，那個來源我們把它稱之為，該怎麼講，就是把它稱之為年金，年金，一年兩年的年的年金，譬如說勞工退休年金，公教退休年金，把它稱之為年金。

臺灣軍公教的退休年金之所以會遭受到猛烈的批評是因為，它不僅是只有單純的在國內跟勞工的退休金完全不成比例，那同時，即使從國外的觀點來看，沒有一個國家的退休年金所得替代率是這麼高的，沒有一個國家的退休年金所得替代率過了九成，等於是你沒有工作，譬如退休以後一個月我還可以領八九萬塊，那誰養我們？謝謝你們(全場笑)，就是你們，先謝謝你們啦，就是你們，這個國家未來的賦稅重擔都在你們身上。那當你們人口數，你們這輩的出生率降低，人口數越來越少，然後我變大，就是等我變老(全場笑)，責任都在你們身上。

好，那就講比較嚴肅的，你說站在軍公教的立場來講，他抗拒改革，你會覺得那是人之天性，這可以把他歸類成說，你剛剛所講的是要安定生活的那些人，他們的生活大概是最安定的，除了我以外啦，雖然我也算是廣義軍公教的一環。

我不會那種道德清高到說，覺得所有的軍公教應該勇敢的站出來，就是我們應該要改革我們自己，那當然如果看到這一幕，我會很感動，沒有，這是為了大家好，是為了大家好就不是為了個人，任何議題盡量不要個人化，但是為了大家好，就像你們在學公民教育你們，你們應該會提過一個人，叫作那個John Rawls，他有一個很有名的書就是《正義論》，他裡面有一個理論是無知之幕，無知之幕就是說你先忘了你自己是誰，就把自己完全的抽象化，然後你去想說什麼事情是對的，什麼是善，這個制度應該要怎麼樣建構，那在無知之幕的情況之下，去想想這件事情應該要怎麼辦，這樣可以嗎？



同學2：就是我想問最近台北市就是新任的市長有在討論說要打破兩黨政治，那就是想要問老師你對臺灣現行這種政黨政治的看法還有希望我們往哪些思考的方向，謝謝。

臺灣現行的政黨政治某個程度上是處於一個選比較不爛的狀態(全場笑)，這個是我最直率的答案，那我希望臺灣，就是在目前的政治架構下面，政黨政治是沒有辦法避免，但是沒有必要永遠都是選比較不爛的狀態。

那有幾個方向是說，第一個是從，從公民的角度上面來講是，我從去年開始就不斷地在講說，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公民政治在實際的政治場域當中；那第二個事情是說，所謂實際的公民政治指的是說，有很多公共事務事實上公民是可以，應該要讓公民有那個機會去實際參與決策，透過討論以後，實際參與決策。

那另外一方面是在政黨政治的發展上面，或許應該要期待新的力量出來，有新的選擇，就是讓大家有更好的選擇，就像你在市場上一樣，在市場上一樣，就像我那個前一陣子就很痛苦，前一陣子很痛苦是說，因為晚上回家常常喜歡吃泡麵，然後我後來發現我吃的那個統一蔥燒牛肉麵中標了以後(全場笑)，我其實心裡的打擊非常的大，因為那個麵我吃了十幾年，真的，真的真的，結果我後來就換了維力炸醬麵(全場笑)，結果過了兩個禮拜以後，發現又中標。那在政治市場上面，能夠出現一些新的比較好的選擇，我覺得是有幫助的。

同學3：教授我想問一下，就是身為一個法律人，你會贊同破壞法律，包含好法或惡法去達成某種抗議嗎？

身為一個法律人，嗯...從年輕到現代，你從我具體的實踐，就可以看得出來說，我根本是反對惡法亦惡這樣子的概念，那當然你比較大的啦，會站在一個憲政民主的架構下面去看，所謂憲政民主的架構下面去看是說，法律如果違反了憲法當中基本人權的保障或是核心的基本價值的話，那個不正義的法律必須要被修正，那在修正這個不正義的法律的過程當中，如果有可能透過不違法的方式去做的話，那當然是優先的選擇，但是有的時候這不會是一個可能的選項。

你就單純地講，都不要去借用什麼，什麼外國什麼偉大的例子，你根本都不用去借用外國偉大的例子，譬如什麼廢除黑奴啊，然後南非解除種族隔離的政策

啊，你就光看臺灣的例子就好了，臺灣如果在過去的那段時間當中，沒有那麼多人因為違反惡法而實際地去坐牢，臺灣的社會現在不是這個樣子，我們對於現在的制度當然有很多不滿，希望能夠更好，但是老實講，你們現在比我們那個時候有進步，這是我的實話。

那對於，特別是對於一個法律人來講是，我這樣說好了，我參與每一個運動，目標的設定，策略的選擇，以及可能會涉及的法律問題跟法律風險，都經過精密的計算，這個是我個人，那在這些計算的過程中，並不是說怕坐牢，因為對於一個法律人來講，我這樣說好了，對我來講，要我去做違法的事情是內心會很痛苦，但是如果為了更重要的價值，我會願意去做，在所不惜。

那當然你說，那你怎麼知道說你做的事情絕對是對、絕對是錯，這個事情一方面是除了自己的良知以外，另外一方面就只能交給歷史去審判，在臺灣比較...對不起，我先借用一個我現在馬上可以想到，但是滿有趣的例子是，在美國那個時候，黑人還是奴隸的時候，黑人會逃跑，有的時候那個黑人逃跑，白人就會獵殺他，你如果收容逃跑的黑人是犯罪行為，是犯罪行為喔，要坐牢，如果你，你會不會收容逃跑的黑人？你會嗎？你會吧，但是那是非法的行為喔，要去坐牢喔，你甘不甘願，你願意承擔嗎？那你大概可以瞭解為什麼我說，有的時候我們在做一些事情，是對還是錯，是你的良知跟歷史做最後的審判。

同學4：我想問一下，就是我本身應該是會走理工科的，而你剛剛說反對是需要有很多準備，所以我認為就是在學運中雖然說有幾十萬人的參與，可是其實我想，是我自己個人的意見就是，可能其中可能只有幾千或是幾萬個人真正知道這件事情是在幹什麼，甚至是在白色恐怖的時候，在所謂知識份子的心裡種下了，就是如果這個學運的促進是在一個知識份子晉升(編按：聽不懂)，而普通人民根本就是只是可能是朋友啊拉著他之類的去參與這個學運的話，那這個學運的進行到底是有沒有用途？然後還有第二個問題就是，你剛剛有說你的兩位好朋友，就是通常走這條路不免去走上政治這條路，可是就是權力會使人昏庸，所以你是認為說，政治參與這件事情應該是長江後浪推前浪，一定要有人不斷地補進來還是說現在留下來的這些所謂資深的政客應該就留下來？兩個問題。

後面那個比較簡單，就是一定是長江後浪推前浪，要汰換，你讓他做一輩子的話，哇，我這輩子都做總統，你永遠換來換去都是那些爛人，政治是不會進步的。但是我在想說，政治使人腐化，或者是說，比較精準的講是說，權力使人腐

化或權力使人昏庸，所以我們必須要有好的體制去確保說，當你變昏庸或當你腐化的時候，我可以很快速地就把你kick out，這個是我們說要進行體制改革很重要的目的。

但是我雖然對那些政客語多批評，我不會跟各位說你們不要去走政治，如果你們現在就很清楚地立志說，我以後要投身政治的話，政治可以是一個高尚的行業，因為他要做的事情是希望讓大家的的生活過得更好，就政治的這個志業它可以是美麗的，它可以是高貴的，它可以是動人的，只是看你自己怎麼做而已，真的只是看你自己怎麼做而已，那前面的那個問題，對不起，我回想一下你問的是什麼，對不起你問的是什麼？(全場笑)你就很簡單的提示我一下就好了。

同學4：就是在這次，就是……

好，對對對對對對對(全場笑)，你大概很難去要求或者是很難去期待一個運動它會讓所有的人都知道這件事情在幹嘛，這件事情是不可能，這件事情是不可能，但是一個運動它可以產生實際的效果就是讓更多的人知道它在幹嘛，當足夠多的人知道它在幹嘛的時候，它就會形成有力的力量。

那當然我們會希望說，越來越多的人，越來越多人知道認識它這件事情永遠是我們要追求的理想，但是我們要看的不是說，在一次裡面看到說，那到底有多少人跟絕對數的比較，而是在每一次的運動當中去看所謂覺醒的公民或去意識到這件事情，願意開始關注的人是不是越來越多，你如果問我說，我觀察臺灣過去這三四年，是每次變得越來越多，每次都變得越來越多，代表我們正朝向一個積極正面的方向在前進，但是你如果，你要去刻畫一個所謂完美的運動是，所有的人都知道這件事情而且充分地瞭解它，我不會說這是一個不好的事情，但是我只能說，你大概只能把它設想成是一個值得追求的理想，但現實上面沒有辦法達到。